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882 次委員會議審議節目一覽表

編號	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	案 由 說 明	適 用 法 條 與 決 議
1	中視新聞台 「夜間打權」 108.05.09(四) 20:00-22:00	系爭節目經民眾反映未向大眾傳達正確事實，不僅未說明事件發生之背景因素、後續重大衝擊如白色恐怖，且將獨裁政權軍隊鎮壓等暴行予以「漂白」。	發函改進 建議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 (一)詮釋歷史事件應更謹慎，節目製作單位應考慮議題之多元性，適度增加不同背景之來賓，以擴大詮釋角度、平衡不同觀點。 (二)應注意節目使用素材如影像、照片之正確性；並避免節目標題產生引導閱聽人框架之解讀。
2	東森新聞台 「1800 東森晚間新聞」 108.05.13(一) 17:45-20:00	系爭新聞於 18 時 04 分許製播「獨家 韓有望當漫威英雄」相關新聞，以「全台第一位!漫威找上門 將把韓國瑜故事畫成漫畫」為標題播出以下內容，經民眾反映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。	發函改進 建議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 (一)新聞報導採用人物專訪內容時，仍應善盡事實查證。 (二)報導內容若與事實未符，應隨時滾動式修正。
3	東森新聞台 「1700 東森晚間新聞」 108.05.15(三) 17:00-17:45	系爭新聞於 17 時 18 分許以「墜台北橋遭油罐車撞輾斃 警調查墜橋原因」為標題播出內容，經民眾反映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。	發函改進 建議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 (一)未確認之案件不宜武斷定論其因果關係。 (二)處理有關肇事責任歸屬之新聞，應更謹慎小心。
4	三立新聞台 「台灣大頭條」 108.06.03(一) 17:45-20:00	系爭新聞於 18 時 42 分許以「造勢驚見『反串仔』！民眾：韓別賣台就好」為標題，播出翻攝自「卡提諾狂新聞」訪問男童的內容，經民眾反映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虞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